

大埔县西河镇人民政府

梅州市大埔县西河镇乌石村、水祝村、岩下村乡村道路硬底化以工代赈项目(勘察、设计、实施方案编制服务)采购需求书

为积极响应国家以工代赈政策，按照省、市、县关于做好以工代赈项目的有关要求，我镇计划开展大埔县西河镇乌石村、水祝村、岩下村乡村道路硬底化以工代赈项目，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，承担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实施方案编制、概预算编制工作，具体服务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梅州市大埔县西河镇西河镇乌石村、水祝村、岩下村乡村道路硬底化以工代赈项目(勘察、设计、实施方案编制服务)

项目业主：大埔县西河镇人民政府

服务履行地点：大埔县西河镇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1. 巷道硬化 7.12km；2. 排水沟渠 6.94km；3. 排水管道 0.17km；4. 路基防护 80m 及其他等建设内容，项目总投资约 830 万元。

二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

1. 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；
2. 具有设计资质证书(公路行业)乙级或以上资质、工程

勘察（测量）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结合实际场地对本项目进行勘察、设计、实施方案编制、概预算编制，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标准的勘察、设计等成果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、成果提交时间以合同约定及选取人要求为准，工作成果应经选取人验收确认。

五、选取中介机构方式和服务金额

（1）选取中介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（格式自拟，不作统一要求），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，我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、报价文件和响应情况，综合比较服务响应、人员、价格等因素后，选定中选服务机构。

（2）服务金额：暂不做评估与测算。

（3）服务金额说明：项目总投资约 830 万元。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费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计算；实施方案编制按广东省粤价[2000]8号文计算；概预算编制按广东省粤价函[2011]742号计算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确定中选机构后，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，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。

